

湖南省药师协会 湖南省药学会

关于推进我省医疗机构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的函

各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负责人、各执业药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对医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大部署，深入落实《“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国药监综[2021]64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21〕36号）、《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湘政办发[2021]48）的文件精神，现就切实推进我省医疗机构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予协同贯彻执行：

一、执业药师是药学服务工作的专业人才，是药品安全保障的人才支撑。各相关单位应健全执业药师制度体系，对本单位具有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进行充分摸排、建档，对药学人才实现精准管理。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统一收集整理汇总本单位具有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信息，并于2022年12月27日前报送至省药师协会秘书处邮箱：hnpa2009@qq.com。

（相关要求详见附件表格）

二、各相关单位应鼓励本单位具有执业药师资格但尚未

注册的执业药师注册到本单位，提高执业药师注册率，实现应注册尽注册、依法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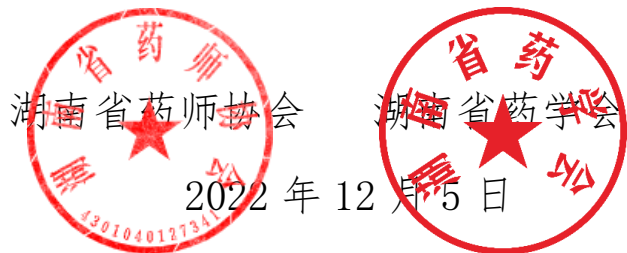
三、充分利用执业药师人才资源，创新方式方法，鼓励医疗机构退休且按期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执业药师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担相应的药学服务工作，提高我省药学服务水平。

四、根据国家药监局指导开展的“寻找身边最美药师”评选活动对参评对象“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且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2年”的要求，请各相关单位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执业药师参选“最美药师”评选活动。

以上实施意见，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药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戴 丹，(0731)88635922，
hnpa2009@qq.com。

附件：医疗机构执业药师情况一览表



附件：

医疗机构执业药师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及科室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执业药师资格证号1(优先填写管理号)	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优先填写管理号)	是否有效注册期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注：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统一收集整理汇总本单位具有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信息，并于2022年12月27日前报送至省药师协会秘书处邮箱：hnpa2009@qq.com。

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药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戴丹，(0731)88635922。

谢谢支持！